渝粮管〔2023〕70号

重庆市粮食局

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、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，市储备粮公司、重庆粮食集团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粮食和储备局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3〕78号）及5月16日全国夏粮收购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结合重庆实际，为切实做好我市2023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

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做好粮食工作、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。抓好夏粮收购是保障粮食稳定安全供给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重要举措，是维护粮食市场平稳运行、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现实需要。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把夏粮收购落实落细，压实责任，担当作为，切实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。

二、强化主体作用，抓好市场化收购

加强收购统筹组织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按照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原则，积极入市开展小麦、油菜籽市场化收购。要深化粮食产销合作，引导收购企业与产区建立长期稳定、高效精准的产销合作关系。要积极促进农企对接，鼓励收购企业主动与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稳固的购销关系，帮助农民便捷顺畅售粮。

三、做好收购准备，规范仓储管理

结合当地夏粮生产实际开展调查研究，深入基层、沉到一线，广泛听取种粮农民、收购企业的意见建议，科学安排夏粮收购工作。要督促指导收购企业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推进收购仓容和资金落实、人员上岗培训、仪器设备配置等工作，确保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。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，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四、强化市场监测，做好宣传引导

强化粮食市场监测预警，开展形势分析研判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。要认真做好夏粮收购进度统计工作，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开展对粮食经纪人、种粮大户、合作社等主体的粮食购销情况调查，及时掌握收购进展及价格行情。要加强预期引导，主动发布粮食生产、质量、价格、供求、收购进度等信息，为广大种粮农民和市场经营者提供信息服务。

五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维护收购秩序

加强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，发挥12325全国粮食监管热线作用，严肃查处“克扣斤两”“压级压价”“打白条”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引导企业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，维护正常的粮食收购市场秩序。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报告。

重庆市粮食局

 2023年5月22日